##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辨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燃油機車補助計畫」(修正)

###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 (一)車齡及車種:民國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 (二)報廢車輛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拖吊手續(報廢機車須於監理單位完成車籍資料報廢,且其車體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報廢)。

## (三)檢驗紀錄:

- 1.於104年7月22日至105年12月31日前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2.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3.於 107 年 4 月 17 日 (含) 起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不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二、換購第五期(含)後燃油機車

- (一)本項補助僅限偏鄉、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之車主。
- (二)車齡及車種:限購買民國96年7月1日(含)以後出廠之四行程機車 (即第五期或第六期機車),期別以機車出廠日期為準(第五期機車出 廠日期:民國96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第六期機車出廠日 期: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三)換購之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1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
- (四)換購機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限同1人,且限補助1輛(同一身份證字號以申請1次為限)。
- (五)本項補助限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五期(含)後燃油機車者(其換購燃油機車新領牌或過戶日期得於二行程機車報廢日期前30日內)。

#### 三、補助對象

- (一)一般車主:車籍限設籍於宜蘭縣,補助對象之車主須為個人(限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國民)或一般公司行號(政府機關除外)。
- (二)偏鄉、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
  - 1.偏鄉:車籍限設於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且107年已設籍持有者。
  - 2.原住民: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宜蘭縣,應有具本縣原住民身份之證明 文件(如戶籍謄本),且 107 年已設籍持有者。
  - 3.中/低收入戶: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宜蘭縣,應有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 列為108年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且107年已設 籍持有者。
- 四、補助金額:本補助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註	
環	保署空污基金	500 元	於 104 年 7 月 22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 報廢及車體回收	
本局	一般車主	3,000 元	須於108年1月1日~12月31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107年1月1日後未有由外縣市過戶至本縣之記錄者	
四空 污基	偏鄉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5,000 元	須於108年1月1日~12月31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 車體回收	
		8,000 元	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 車體回收,並購買五期(含)以上中古燃油機車	
金		12,000 元	須於 1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 車體回收,並購買五期(含)以上燃油機車	
			年1月1日~12月31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	
備註		或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車籍由外縣市移入本縣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費用 500 元 2. 非持有我國身份證之車主,僅可申請本局補助費用 3,000 元		
		3. 本局空污基金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五、其他規定

- (一)補助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請108年度補助者應於109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109年1月10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依本補助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一律由本局依所檢附之受款人(限車主本人)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且電匯所須手續費用,則自補助款內扣除。
- (三)已請領本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者,不得重 複申請本案補助。
- (四)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1個月內完 成補正(且限補正1次);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
- (五)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其補助申請, 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六)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 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
- (七)本局將公佈申請名單於本局網頁(http://www.ilepb.gov.tw/Jobs/01002/01002 03/)。

#### (八)注意事項:

- 1.各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2.車主證明文件係為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 3.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 (03)990-1529 (機車定檢專線電話)。

表 1 100 左京中华职立四举口	環保局收文戳章
<sup>祝1</sup>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燃油機車補助計畫」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 □淘汰後換購中古車 □淘汰後換購新車	
申請編號:108 - (由本局填寫)	

車主	と 身份	□一般	└ □偏郷	□原住民	□中/低收	入户(	原住民及中/低	收入戶須村	<b>儉附證</b>	明文件)	
車主	:			身分	證字號/統	一編號	:				
通訊:	地址:										
電話	:(日)		( )	夜)	(行)	動)					
		受款人	.姓名:		( <i>f</i>	受款行作	弋號:			)	
	次資訊	受款行: 銀行/郵			退行/郵局)				分行(支庫局)		
【含匯款手續費】					, - 1	7   7			Ì	ŕ	
	たおお	帳號:			車籍報	茲口 邯	(請 上		呼帳號   	.依序填寫) 日	
報廢車輛車牌號碼					, , , , , ,						
					車體拖	中日期	年	. ,	月	日	
	<b>講車輛</b>			(4 4 1 7 7 7 1	出廠-	年月	年	F	月	(純淘汰	
<b>半</b> 尼	卑號碼	· th +‡	100 ケムケ	(純淘汰不須填		一曲曲四	<u> </u>   「カリー	1- 10 1/16	<b></b>	不須填寫)	
絔				f政院環境保 費□伍佰元							
領 據			-								
及 切		<ul><li>元、□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領訖無誤;且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重複申請補助,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li></ul>									
結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欄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b>7显</b>	日				
	★所有さ				-1		/1		后塞	核結果	
		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表 2)						•		不符合	
		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 (表 2)								]不符合	
RA		監理單位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文件影本 (表 2)								]不符合	
	4.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A4 格式)								]不符合	
	5.換購中古或新機車行照、購車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 (表 3)								不符合		
	6.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 格式)						□符合	<u> </u>	]不符合		
報	車輛設	籍別	□宜蘭縣		縣(市)			□符合	<u>}</u>	]不符合	
報廢車	行程	別	報廢車輛為	二行程機車	(出廠年月:	年	月)	□符合	<b>〉</b>	不符合	
	定檢		最後檢驗日	期:	手 月	日		□符合	<u>}</u>	不符合	
換購車	車輛設	籍別	□宜蘭縣		縣(市)			□符合	<b>〉</b>	不符合	
車	車齡其	钥別	□第五期	□第六期	□第	期		□符合	<u>}</u>	不符合	
eb	• 1 <b></b> / 1 田		符合					ىدىد <u>ئ</u>			
審核結果 (環保局填寫			不符合,原	因:				委辨 單位			
(-1)	NIVE OF M							干加			

※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

承辦人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影本 (反面)
匯款存簿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
請黏貼有效帳戶(非靜止戶、	非外幣專戶)之匯款存簿影本
監理 單位機 車車輛 異動名	· · · · · · · · · · · · · · · · · · ·

# 換購機車行照 (影本)、購買收據或發票 (影本)

換購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購車收據或發票(收執聯)影本	